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I) 建議股份發行與關連交易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的通函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建議股份發行與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為「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亦有意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執行人員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善通函若干章節(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A股發行的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主席)及龍子平先生(副主席)。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江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江銅集團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江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